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卫 学技术厅

鲁卫函〔2021〕156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科技局,委属各单位,省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医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我省医学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行为,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印发的《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以及科技部等部委联合出台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省医学科研诚信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科研失信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卫生健康系统和广大医务人员的形象。各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医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高度重视医学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医学科研诚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管理,发挥医疗卫生行业坚持真理、求真务实的主流学风引导作用,营造诚实守信、务实创新的良好医学科研环境。

二、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落实主体责任。

从事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是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严格遵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机构学术委员会制度、伦理委员会制度、科研成果全过程管理制度、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活动记录制度等制度规范,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良好环境。从事医学科研工作的人员要自觉遵守相关行为规范,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各市卫生健康委要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对从事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实现科研诚信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日常监管,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

四、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特别是在入学 入职、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要坚持正面典型 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组织医学科研人员学习科研 诚信有关要求,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发挥优秀科学家模 范事迹引领、示范作用,增强医学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同时, 要通报科研失信典型案例,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 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营造导向鲜明、风 清气正的医学科研生态。







抄送: 省(部)属医学高等院校,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